



# 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4722-XM00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F65209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4722-XM00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F65209

2. 项目名称：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一)

3. 项目预算金额：435.2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5.274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 治理巡查防 控项目其他 社会治理服 务采购项目 (分包一)	435.274	1 项	1、负责维护好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环境秩序、治安秩序、交通秩序； 2、协助开展群租房治理； 3、协助做好镇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日常土地巡查、河道巡查、环保巡查、人居环境巡查，查处制止私搭乱建行为、侵占耕地农田等行为； 5、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开展各项工作； 6、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2024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应具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胶装密封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08 点 30 分-09 点 0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第一会议室。若正本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中滩村 386 号

联系人方式：张老师，848180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王师安、于海龙；010-53779915

电子邮箱：[ztxyzjb@126.com](mailto:ztxyzjb@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王师安、于海龙

电话：010-537799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 防控项目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 购项目（分包一）</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 防控项目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 购项目（分包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小口镇 2024 年综合治理巡查 防控项目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 购项目（分包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 87000 元；</b>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12.2		<u>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u> <b><u>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b>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 ；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b>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b></p>	
2	商务部分 (32分)	业绩(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b>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认证证书 (3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b>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p>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5分)	<p>(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保安员证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近三年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b></p>	
		团队人员配置 (8分)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b></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完备，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相关资质证书全面，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相应能力和行业水准的得 8 分；</p> <p>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p>	

		<p>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人员安排和构成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注：根据岗位要求服务人员须提供保安员证书，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p>	
	保障车辆配备（4分）	<p><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车辆配备（包含司机）情况进行评价（4分）</b></p> <p>保障车辆配备满足采购需求，车龄短，证照齐全且保险种类全面的得 4 分；</p> <p>保障车辆配备满足采购需求，车龄较短，证照齐全，保险种类较全面的得 2 分；</p> <p>保障车辆配备满足采购需求，车龄长，证照齐全，保险种类不全面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p>	
	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承诺书（2分）	<p>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保安服务人员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更换。</p> <p><b>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未提供的不得分。</b></p>	
技术部分 (58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对本项目的理解</b>进行评审（6分）</p> <p>（1）理解深刻、完善的得3分；理解不够深刻、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理解有标针对性、能够充分反映项目特性的得 3 分；理解无针对性或不能反映相关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重难点分析（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b>重点、难点分析</b>进行评价（5分）</p> <p>分析准确、全面，符合本项目实现情况，应对措</p>	

		<p>施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分析较准确、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可行的得 3 分； 分析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人员考核及奖惩办法 (4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考核及奖惩办法进行评价 (4 分) 人员考核及奖罚办法完整、全面，措施详细，完全符合项目管理需要的得 4 分； 人员考核及奖罚办法较全面，措施细化不足，符合项目管理需要，得 2 分； 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内容措施针对性不足，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人员补充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补充方案进行评价 (5 分) 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完整、具体，措施合理周密、时限标准明确，补充时限及时，完全保障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完整，措施细化不足，有补充时限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简单，内容缺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4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4 分) 方案专业全面，内容丰富，方式多样，计划安排灵活，针对性强，完全保障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较全面，内容基本完善，方式单一，计划可行，可以保障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可行性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环境巡查整治服务方案（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环境巡查整治服务方案</b>进行评价（6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有明显欠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平安维稳服务方案（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平安维稳服务方案</b>进行评价（6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有明显欠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综合治理服务方案（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综合治理服务方案</b>进行评价（6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有明显欠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突发事件应急预案</b>进行评价（6分）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4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有明显欠缺的得2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相关配合措施（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相关配合措施</b>进行评价（5分）                      与委托人的配合措施完备、详细，响应时间有针对性的得5分；</p>	

		与委托人的配合措施不够完备、不够详细，响应时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与委托人的配合措施不完备、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保密措施</b> 进行评价 (5 分) 保密措施完善、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保密措施不够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保密措施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障东小口镇区域内的综合治理、环境巡查整治、平安维稳等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点位、区域内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环境秩序巡查盯守，协助开展土地看护、河道巡查、群租房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值守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主要内容

- 1、负责维护好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治安秩序、环境秩序、交通秩序；
- 2、协助开展群租房治理；
- 3、协助做好镇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负责日常土地巡查、河道巡查、环保巡查、人居环境巡查，查处制止私搭乱建、侵占耕地农田等行为；
- 5、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开展各项工作；
- 6、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具有2年以上相关服务从业经验，熟悉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持有相关专业领域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所有服务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保安员证。

2、服务人员要无违法犯罪纪录，无精神类疾病、无残疾，身心健康，无人际交往障碍。

3、服务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责任心强，能独立履行岗位工作职能。复员转业军人优先。

### （三）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

- 1、服务人员人数：共计 87 人。
- 2、保障车辆配备：7 座及以上汽车 2 辆（司机、维护保养、加油等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岗位设置情况

序号	督导部门	岗位类别	服务范围	工作任务	排班要求	人员数量

1	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治理	北清路马连店路段-文华路-回南北路-黄平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止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li> <li>2. 制止服务区域内违法小广告的张贴行为，确保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小广告；劝阻乱停车行为；</li> <li>3. 加强悦府西贴底商“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li> <li>4. 负责在施工地扬尘问题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24 小时三班倒，每班 4 人	12
2	平安办	综合治理	平西府地铁站 D1、B 口周边-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悦府西贴底商-文华东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劝阻乱停车行为；</li> <li>2. 整理人行道停放的自行车，负责共享单车调度工作，引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到指定区域；</li> <li>3. 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li> </ol>	早晚班各 3 人	6
3	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治理	霍营西路东辐-龙锦二街小辛庄路段北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止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li> <li>2. 制止服务区域内违法小广告的张贴行为，确保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小广告；</li> <li>3. 加强沿街商铺“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li> <li>4. 劝阻乱停车行为，维护好治安及交通秩序，协助开展群租房整治。</li> </ol>	工作日早晚班各 3 人，节假日早晚班各 6 人	12
4	平安办	综合治理	回南路小辛庄-魏窑-半截塔路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劝阻乱停车行为；</li> <li>2. 及时发现并报告垃圾堆放无人清理等环境秩序问题；</li> <li>3. 维护 42 公里绿道周边环境秩序。</li> </ol>	早晚班各 3 人	6
5	平安办	综合治理	镇域东界-太平庄北街魏窑村南口-417 乡道-兰各庄南口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发现并劝阻乱停车行为；</li> <li>2. 维护好区域治安秩序和环境秩序。</li> </ol>	早晚班各 4 人	8

6	平安办	综合治理	太平庄中街-415乡道-中滩村路-中滩村北一街-立水桥西路东小口段-中东路东段-中陈路东小口段	1. 及时发现并劝阻乱停车辆； 2. 维护好区域治安秩序； 3.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维护。	早 晚 班 各 4 人	8
7	平安办	综合治理	大佛寺-贺新公园西门-建材城东侧路-121号院北门	1. 劝阻乱停车行为，加强交通疏导； 2. 维护好区域环境秩序及治安秩序。	早 晚 班 各 3 人	6
8	平安办	综合治理	东小口沟东小口段及两座桥梁-中东西路西段-建四路-建三路	1. 制止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 2. 劝阻乱停车行为，加强交通疏导，协助开展群租房整治。	工 作 日 早 晚 班 各 3 人， 节 假 日 早 晚 班 各 6 人	12
9	平安办	平安维稳	森林大第中控室	做好小区监控日常盯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4 小时 三班倒， 每班 1 人	3
10	市场所	综合治理	全镇域	1.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各项辅助工作； 2. 做好镇域内巡逻，排查无照经营并建立台账； 3. 完成市场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驻 点 保 障 2 人	2
11	城乡建设办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环境巡查整治	全镇域	1. 日常土地巡查、河道、环保巡查，制止私搭乱建、侵占耕地农田等行为，并及时报告； 2. 做好镇域内人居环境巡查工作。	白班 8 人	8
12	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治理	全镇域	协助执法队开展各项辅助工作。	驻 点 保 障 4 人	4

#### 4、基本要求：

(1) 责任到人。巡查到位，有效制止，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得滥用职权，随意执法。

(2) 各岗位人员要尽职尽责，提高警惕，形成执法合力，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不得出现包庇纵容，推诿扯皮，消极怠慢。

#### 5、时间要求：

(1) 工作时间：早班 6:30—14:30；晚班 14:30—22:30；白班 8:30—17:30；24 小时三班：7:00—15:00；15:00—23:00；23:00—次日 7:00。

(2) 机动力量：节假日增加的 12 名保安，周一至周五作为机动力量，用于应急处理、群租房治理和其他临时性任务。

#### 6、行动要求：

##### (1) 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巡查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当事人 24 小时内自行整改，并留存影像及情况资料，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使用考核部门留存。

##### (2) 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

针对突发情况，各责任巡查队应设计专项行动方案，采用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行动方法、人员配置、轮换安排等。

#### (四) 其他要求

1、针对本项目工作特性协助制定相关预案（异常天气、刑事案件及其他突发性事件）。

2、更换负责人或服务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督导部门汇报，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3、因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质，投标单位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4、投标单位应选派具有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为采购人/督导部门提供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要稳定。服务人员要有相关的考核和奖惩制度。

5、服务人员要按照合同足额配备。经抽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岗位人员配置不足、脱岗或漏岗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4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 四、行业标准

执行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 五、服务地点

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

### 六、验收方案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七、相关说明

- 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全部服务的总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东小口镇2024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 项目（分包一）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小口镇2024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_\_\_\_\_

东小口镇2024年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 服务总体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障东小口镇区域内的综合治理、环境巡查整治、平安维稳等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点位、区域内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环境秩序巡查盯守，协助开展土地看护、河道巡查、群租房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值守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主要内容

1. 负责维护好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环境秩序、治安秩序、交通秩序；
2. 协助开展群租房治理；
3. 协助做好镇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日常土地巡查、河道巡查、环保巡查、人居环境巡查，查处制止私搭乱建行为、侵占耕地农田等行为；
5. 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开展各项工作；
6. 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具有 2 年以上相关服务从业经验，熟悉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持有相关专业领域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所有服务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并

持有保安员证。

2. 服务人员要无违法犯罪纪录，无精神类疾病、无残疾，身心健康，无人际交流障碍。

3. 服务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责任心强，能独立履行岗位工作职能。复员转业军人优先。

### （三）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

1. 服务人员人数：共计 87 人。

2. 保障车辆配备：7 座及以上汽车 2 辆（司机、维护保养、加油等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岗位设置情况

序号	督导部门	岗位类别	服务范围	工作任务	排班要求	人员数量
1	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治理	北清路马连店路段-文华路-回南北路-黄平路	1. 制止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 2. 制止服务区域内违法小广告的张贴行为，确保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小广告；劝阻乱停车行为； 3. 加强悦府西贴底商“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4. 负责在施工地扬尘问题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4 小时三班倒，每班 4 人	12
2	平安办	综合治理	平西府地铁站 D1、B 口周边-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悦府西贴底商-文	1. 劝阻乱停车行为； 2. 整理人行道停放的自行车，负责共享单车调度工作，引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到指定区域； 3. 维护好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早 晚 班各 3 人	6

			华东路			
3	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治理	霍营西路东 辐-龙锦二街 小辛庄路段 北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止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li> <li>2. 制止服务区域内违法小广告的张贴行为, 确保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小广告；</li> <li>3. 加强沿街商铺“门前三包”监督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li> <li>4. 劝阻乱停车行为, 维护好治安及交通秩序, 协助开展群租房整治。</li> </ol>	工作日 早晚班 各3人, 节假日 早晚班 各6人	12
4	平安办	综合治理	回南路小辛 庄-魏窑-半 截塔路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劝阻乱停车行为；</li> <li>2. 及时发现并报告垃圾堆放无人清理等环境秩序问题；</li> <li>3. 维护 42 公里绿道周边环境秩序。</li> </ol>	早晚班 各3人	6
5	平安办	综合治理	镇域东界-太 平庄北街魏 窑村南口- 417 乡道-兰 各庄南口道 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发现并劝阻乱停车行为；</li> <li>2. 维护好区域治安秩序和环境秩序。</li> </ol>	早晚班 各4人	8
6	平安办	综合治理	太平庄中街- 415 乡道-中 滩村路-中滩 村北一街-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发现并劝阻乱停车辆；</li> <li>2. 维护好区域治安秩序；</li> <li>3.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维护。</li> </ol>	早晚班 各4人	8

			水桥西路东小口段-中东路东段-中陈路东小口段			
7	平安办	综合治理	大佛寺-贺新公园西门-建材城东侧路-121号院北门	1. 劝阻乱停车行为, 加强交通疏导; 2. 维护好区域环境秩序及治安秩序。	早 晚 班 各 3 人	6
8	平安办	综合治理	东小口沟东小口段及两座桥梁-中东西路西段-建四路-建三路	1. 制止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和其他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 2. 劝阻乱停车行为, 加强交通疏导, 协助开展群租房整治。	工 作 日 早 晚 班 各 3 人, 节 假 日 早 晚 班 各 6 人	12
9	平安办	平安维稳	森林大第中控室	做好小区监控日常盯守,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4 小时 三班倒, 每班 1 人	3
10	市场所	综合治理	全镇域	1.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各项辅助工作; 2. 做好镇域内巡逻, 排查无照经营并建立台账; 3. 完成市场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驻 点 保 障 2 人	2
11	城乡建设办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环境巡查 整治	全镇域	1. 日常土地巡查、河道、环保巡查, 制止私搭乱建、侵占耕地农田等行为, 并及时报告; 2. 做好镇域内人居环境巡查工作。	白班 8 人	8

12	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治理	全镇域	协助执法队开展各项辅助工作。	驻点保障4人	4
----	---------	------	-----	----------------	--------	---

#### 4. 基本要求：

(1) 责任到人。巡查到位，有效制止，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得滥用职权，随意执法。

(2) 各岗位人员要尽职尽责，提高警惕，形成执法合力，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不得出现包庇纵容，推诿扯皮，消极怠慢。

#### 5. 时间要求：

(1) 工作时间：早班6:30—14:30；晚班14:30—22:30；白班8:30—17:30；24小时三班：7:00—15:00；15:00—23:00；23:00—次日7:00。

(2) 机动力量：节假日增加的12名保安，周一至周五作为机动力量，用于应急处理、群租房治理和其他临时性任务。

#### 6. 行动要求：

(1) 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巡查组应立即制止并督促当事人24小时内自行整改，并留存影像及情况资料，形成书面行动报告交使用考核部门留存。

(2) 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的。

针对突发情况，各责任巡查队应设计专项行动方案，采用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行动方法、人员配置、轮换安排等。

#### (四) 其他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工作特性协助制定相关预案（异常天气、刑事案件及其他突发性事件）。

2. 更换负责人或服务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督导部门汇报，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3. 因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质，投标单位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4. 投标单位应选派具有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为采购人/督导部门提供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要稳定。服务人员要有相关的考核和奖惩制度。

5. 服务人员要按照合同足额配备。经抽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岗位人员配置不足、脱岗或漏岗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 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2个月（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 四、 服务地点

东小口镇行政区域内。

### 五、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标准

平安维稳类保安每人每月\_\_\_\_\_元，环境巡查整治类保安每人每月\_\_\_\_\_元，综合治理类保安每人每月\_\_\_\_\_元。车辆保障费用：7座及以上汽车2辆，每车每月\_\_\_\_\_万元（包含司机、维护保养、加油等费用）。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保安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2.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核定费用按照保安每人每月单价、车辆每车每月单价及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在每月结束后的下月10日前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必须立刻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充足，所产生的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抽查。经抽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岗位人员配置不足、脱岗或漏岗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5)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 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7)甲方对乙方保安工作开展日常考核,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职责,如脱岗、漏岗、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事项的,每次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服务款1000—5000元。

(8)在保安服务内容范围发生接诉即办事件的,保安人员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到场协助处置,未及时到场处置的,每次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服务款1000—5000元;因保安人员工作造成接诉即办事件的,保安公司应全力配合相关问题解决。

(9)发生紧急事件或其他影响较大事件的,乙方应及时安排相应保安人员到场协助事件处置,并随时做好人员调配,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到场的,每次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服务款1000—5000元。

(10)甲方可以定期检查乙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薪酬发放情况。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保安服务资质。

(2)乙方的保安员应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并且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应持证上岗。

(3)乙方负责保安员食宿及交通费用。

(4)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在执勤中严肃正规,服装统一。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对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甲方不直接向保安员支付任何费用。

(7)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装备,并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因保安员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9)乙方已与其提供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因工资、社保等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保安员在执行合同约定工作事项时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照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人员承担岗位执勤、按时巡逻等保安工作,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员。

(11) 乙方人员应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防止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12) 乙方人员应当承担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1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用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乙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其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方因此解除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七、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属于任一对方的文件及资料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任一对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3. 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保密信息一方同意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八、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解决措施。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10日内，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任何一方违约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一致而自行做出终止，解除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质或数额，乙方应当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调换或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班保安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 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且当月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达到乙方时自动解除。

3. 经抽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岗位人员配置不足、脱岗或漏岗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十、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其他

1. 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本协议约定或相对方书面许可外，不得向本协议签署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任何事项。

2.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 除本协议条款外，如双方另有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增订其他条款作为协议副本，附于协议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因履行本协议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函件，应采用书面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协议签章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地 址：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资格证明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凭证/交款单据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服务期	合价	备注/说明
1	平安维稳类保安	元每人每月	3 人	12 个月		
2	环境巡查整治类保安	元每人每月	8 人	12 个月		
3	综合治理类保安	元每人每月	76 人	12 个月		
4	车辆保障费用 (7 座及以上汽车)	元每辆每月	2 辆	12 个月		包含司机、维护保养、加油等费用
...						
<b>总价（元）</b>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公司网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电话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财务情况			
近三年经营业绩	年营业总额(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平均营业额			
资产总额			
人员情况			
公司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座机电话或手机号码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管副总		
公司总人数			
资质、体系认证及获奖情况			
资质及体系认证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期限
其它			

8 组织机构简介和业务概述、从业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证书名称					
执业注册 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职务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 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 11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技术部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